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3 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飞先生。
-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9 人，代表股份 65,837,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09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65,212,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452%；参加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107 人，代表股份 62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1%。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108 人，代表股份 2,935,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10,4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62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1%。

8.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陆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5,507,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6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359%；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刘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5,497,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95,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013%；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胡畔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5,299,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96,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65%；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王卫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5,337,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35,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618%；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安保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5,497,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95,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047%；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郭慧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5,375,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73,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662%；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李小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5,323,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20,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636%；

表决结果：当选。

公司本次股东会选举的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第四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张荣女士共同组织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佳华、邢必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